中共嵊州市委党校赴浙江师范大学招聘教师

公 告

 为满足嵊州市委党校补充人员的需要，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和《绍兴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赴浙江师范大学公开招聘教师2名，现将招聘办法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嵊州市委党校计划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名。

**二、招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3.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含2017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017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在2017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历、学位证书；

4.招聘专业一级科目为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公共管理；

5.年龄要求35周岁及以下（1981年4月21日以后出生）,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6.委培生报考须征得委托培养单位同意。

**三、招聘办法和程序**

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

**（一）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

1.现场报名时间：2017年5月8日上午9:00－下午15:00，逾期不再受理。

2.报名地点：浙江师范大学5幢115室(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

3.报名方式：报名考生须下载报名表（见附件），如实填写、粘贴好近期1寸免冠照片并签字，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现场报名。

4.携带材料：（1）应届毕业生：提供身份证、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已发表的论文等相关荣誉证书及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2）历届毕业生：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已发表的论文等相关证书及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3）留学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考试**

考试由嵊州市委党校组织实施。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参加考试，考试由面试和试讲两部分组成，采取先面试后试讲的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聘人员从事党校教学科研工作的素质和能力。

面试和试讲成绩满分各为100分，合格分均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进入试讲。面试后，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招聘计划1：3比例确定参加试讲对象（出现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总成绩按面试40%，试讲60%的比例计算。试讲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对象。

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的，视作自动放弃。

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体检、考察**

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1:1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体检工作按人社部、原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执行。

体检按人社部、国家卫计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体检合格者参加考察，考察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规定执行。

体检、考察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如有放弃体检、考察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的，缺额不再递补。

体检、考察时间另行通知。

**（四）公示、聘用及有关待遇**

1.体检、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对象，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2.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公示结束后，办理相关手续，试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取消聘用。

3.有工作单位的拟聘用人员，在聘用之前须与原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后办理聘用手续。

4.新聘用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逾期不能报到的，或2017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不能按时毕业并取得报考岗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须在2017年7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或发现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和聘用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相应岗位不再递补。

5.新聘用人员工资待遇按事业单位现行规定执行。

**四、其他规定**

（一）考生在报名中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

（二）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三）根据嵊市委办发[2015]78号等文件规定，经招聘进入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5年内不得调动。

（四）招聘公告中未尽事宜，由嵊州市委党校按有关规定解释。咨询电话：0575-83110980（嵊州市委党校办公室）。

（五）本次招聘的信息、实施过程有关情况及拟聘人员公示等所有相关信息均在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网址：<http://www.szldj.gov.cn/>，请应聘者注意浏览，并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

中共嵊州市委党校赴浙江师范大学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中共嵊州市委党校

2017年4月21日

附件：

**中共嵊州市委党校赴浙江师范大学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 治面 貌 |  | 学 历 |  |
| 籍 贯 |  | 生源地 |  | 现户口所在地 |  |
| 毕业院校 |  | 所 学专 业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婚 姻状 况 |  |
| 身份证号　码 |  | 是否应届生 |  |
| 电子邮箱 |  | 手 机号 码 |  |
| 现工作单位 |  | 技术职称 |  |
| 学习工作简历 | （从本科开始填写） |
| 诚信承诺 | 上述内容均真实有效。否则由本人承担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所填写内容不超过登记表设定的一页A4纸；2.所学专业：准确填写所学专业规范名称。3.“籍贯”和“出生地”填写具体省市（县）名称；4.“学习工作简历”从本科开始填写，参加高等教育的学习简历要明确各阶段所在学校、院系和专业，获得的学历和学位。如有辅修专业且获得学位的须详细填写并注明“辅修”，学习简历须完整，起止时间明确到月份。5、考生应如实填写，如发现有不实或作假现象取消资格。